附件(七)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系
所組別</td><td colspan="3">學系(研究所)　　班組</td></tr>
<tr><td>所持國外學歷
(力)</td><td colspan="3">校　名：(中文)
(英文)
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州別：
學系：
境外學歷(力)修業期間：西元_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_年__月
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學位別：☐學士學位(Bachelor’s degree)
☐碩士學位(Master’s degree)
☐其他學位(請詳述)：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　本人所持(請勾選)☐國外☐大陸☐香港澳門學歷(力)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。
2、　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
(1)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
(2)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應附中譯本)。
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。
3、　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此致　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連絡電話　：_____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